

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三诺生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64.98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本人作为三诺生物的实际控制人，现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1、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三诺生物继续保持人员独立、资产独立、业务独立、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。

2、本人保证不利用三诺生物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诺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，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。

3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罚案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》之
签字页）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李少波

2017年6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》之
签字页）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车宏莉

2017年 6月 30日